

# 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商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JST0320260501 号)

##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拟对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商库采购项目进行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JST0320260501
2. 采购项目名称：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商库
3. 采购人：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7.5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近 3 年无因监测数据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处理记录。

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服务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应急监测任务后，服务商需能在 2 小时内到达夹江县。

服务商的资质附表需要有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共 3 大类的监测项目。

服务商资质至少能做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表 2、表 3 合计 109 项中 85%的项目（至少有 93 项的资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六、报名

报名方式:确定能参加本次比选的供应商在报名时间内把《回执函》扫描件发送到报名邮箱:[969135121@qq.com](mailto:969135121@qq.com), 供应商在邮件主题中要填写:项目名称-联系电话。(《回执函》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报名起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

供应商未在报名时间内按规定递交《回执函》的将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因报名信息不符合本项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若报名时间截止后, 报名人数不足4家则会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或取消本次比选活动等(具体情况以公告为准), 对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将同步进行电话通知。

## 七、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比选文件获取: 在线获取, 比选文件领取不收取费用。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八、响应文件递交:

**起止时间: 2026年6月30日14时00分00秒至2026年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二楼 会议室(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馊城街道西河路40号)

本次比选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 采购人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比选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 乐山市夹江县西河路40号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0833—5751951/18228357902

2026年6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3	比选保证金	无
4	采购活动咨询	供应商咨询比选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 电话：0833—5751951，胡老师 联系地址：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夹江县西河路 40 号】
5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u>五个工作日内</u> 到夹江生态环境局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33—5751951 地址：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夹江县西河路 40 号】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6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	“响应文件” 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7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p>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全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响应文件”等字样。</p> <p>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p>
9	比选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特别说明	<p>无</p>
12	本比选文件电子文档使用风险提示告知	<p>本文件采用 wps office 文字编辑软件制作底稿，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3	相同顺序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的方法（实质性要求）	<p>采购人自行决定。</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2.2 “比选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比选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比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向采购人领取了比选文件。

##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比选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比选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比选文件**

#### **1.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比选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比选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五)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审办法；

#### **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四、比选响应文件**

### **1. 比选响应文件的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比选文件提供的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除外)。

### **4. 比选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 **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分册装订，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8.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 比选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9.1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资格性比选响应文件、其他比选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9.2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单位公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单位公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单位公章处盖单位公章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下属单位印章、扫描章、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9.3 比选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9.4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并编码。

9.5 比选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单位公章和内容应完整。

9.6 比选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 10.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0.1 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全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响应文件”等字样。

10.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 11.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1.2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比选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比选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1.3 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五、开标和成交

## 1. 开标

1.1 开标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比选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3. 评审过程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审查，并出具评审报告。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等候直至评审结束，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或解释，若提前离开现场的，视同对评审流程无异议。

## 4. 成交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的排名，顺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4.3 成交供应商按照时间要求，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

资格。

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应书面函告采购人，采购人可顺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 2、履行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验收

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4. 资金支付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 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 七、比选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接受和拒绝的权利（实质性要求）

开标前，采购人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采购活动发生更正或暂停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停止接收所有响应文件，并不承担由此对供应商造成影响的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未提供格式的部分格式自拟。

二、本章所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比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以用“/”表示。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_\_\_\_XXX\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XXX\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声明：\_\_\_\_\_XXX\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XXX、XXX\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XXX、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商库采购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承诺函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商库 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我方经研究，愿意来参加 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商库 采购项目比选，并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近3年无因监测数据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处理记录。

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在接到采购人的应急监测任务后，我方在2小时内到达夹江县。

我方的资质附表需要有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共3大类的监测项目。

我方资质至少能做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表2、表3 合计109项中85%的项目（至少有93项的资质）。

（八）接受比选文件对联合体参与比选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响应函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现参与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商库采购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规定。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比选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且我公司承诺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人的书面解释；

5、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每个监测项目单价，包含样品采集、运输、分析、质控、人工、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以预见的一切费用。实际发生监测业务后，根据实际监测项目、数量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核算该监测项目的总价。

6、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

六、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依据供应商的性质提供。

七、供应商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 八、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比选应答	响应\偏离

注：1、本项内容响应比选文件中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报价一览表

注：1. 每个项目单价应是包含样品采集、运输、分析、质控、人工、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以预见的一切费用。服务商无资质需要分包的项目也应报价。

2. 地表水、地下水、废水单个监测项目的单价指 1 个水样的所有价格。

3. 土壤单个监测项目的单价指 1 个土样的所有价格。

4. 工业废气单个监测项目的单价指 1 个监测孔的所有价格。（例如：根据相关标准，单个监测项目 1 个监测孔需采集样品 3 个，则此处单价包含 3 个样品的费用。）

5. 饮食业油烟单个监测项目的单价指 1 个监测孔的所有价格，如根据相关标准，单个监测项目 1 个监测孔需采集样品多个，则此处单价包含多个样品的费用。

6. 废气比对监测的单价指 1 个监测孔比对监测的所有价格，如根据相关标准，比对监测项目 1 个监测孔需采集样品多个，则此处单价包含多个样品的费用。

7. 无组织废气单个监测项目的单价指 1 个点位的的所有价格，如根据相关标准，单个监测项目 1 个监测点位需采集样品多个，则此处单价包含多个样品的费用。

8. 实际发生监测业务后，根据实际监测项目、数量以及选定该服务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核算该监测项目的总价。请服务商结合自身情况慎重报价。

类别		数量	监测项目	比选单价 (人民币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表 2、表 3，叶绿素 a，透明度	1 个水样	水温	
			pH	
			溶解氧	
			挥发酚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总氮（以 N 计）	
			六价铬	
			氰化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铜	
			锌	
			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	
			硒	
			砷	
			汞	
			镉	
			铅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	
			硫化物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硝酸盐（以 N 计）	
			铁	
			锰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三溴甲烷	
			二氯甲烷	
			1,2-二氯乙烷	

			环氧氯丙烷	
			氯乙烯	
			1, 1-二氯乙烯	
			1, 2-二氯乙烯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氯丁二烯	
			六氯丁二烯	
			苯乙烯	
			甲醛	
			乙醛	
			丙烯醛	
			苯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异丙苯	
			氯苯	
			1, 2-二氯苯	
			1, 4-二氯苯	
			三氯苯	
			四氯苯	
			六氯苯	
			硝基苯	
			二硝基苯	
			2, 4-二硝基甲苯	

			2, 4, 6-三硝基甲苯	
			硝基氯苯	
			2, 4-二硝基氯苯	
			2, 4-二氯苯酚	
			2, 4, 6-三氯苯酚	
			五氯酚	
			苯胺	
			联苯胺	
			丙烯酰胺	
			丙烯腈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甲基汞	
			水合肼	
			苦味酸	
			丁基黄原酸	
			活性氯(游离氯)	
			滴滴涕	
			林丹	
			环氧七氯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马拉硫磷	
			乐果	
			敌敌畏	

			敌百虫	
			内吸磷	
			百菌清	
			甲萘威	
			溴氰菊酯	
			阿特拉津	
			苯并[a]芘	
			多氯联苯	
			微囊藻毒素-LR	
			黄磷	
			钼	
			钴	
			铍	
			硼	
			铈	
			镍	
			钶	
			钒	
			钛	
			铊	
			三氯乙醛	
			四乙基铅	
			吡啶	
			松节油	
			叶绿素 a	
			透明度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	1 个水样	色（铂钴比色）	
			嗅和味	
			浑浊度	
			肉眼可见物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铜	
			锌	
			铝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耗氧量（CODMn 法）	
			氨氮	
			硫化物	
			钠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亚硝酸盐（以 N 计）	
硝酸盐（以 N 计）				
氰化物				
氟化物				
碘化物				
汞				

			砷	
			硒	
			镉	
			六价铬	
			铅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苯	
			甲苯	
			总 $\alpha$ 放射性	
			总 $\beta$ 放射性	
			废水	
pH				
色度（稀释倍数法）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蛔虫卵				
烷基汞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二噁英				

有组织 废气	工业废气	1 个监测孔	排气参数	
			颗粒物（低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甲醛	
			苯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氟化物（以 F 计）	
			氯化物（以 HCl 计）	
			氨	
			铅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废气	饮食业油烟	1 个监测孔	油烟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有组织 废气	比对监测	1 个监测孔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流速、温度、湿度	
无组织 废气	工业企业	1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三甲胺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醚	
			二硫化碳	
			苯乙烯	
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 测、厂界无组织排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油气处理效率	
土壤	采样深度 0-20cm	1 个土样	pH 值	
			汞	
			砷	
			铅	
			镉	
			铜	
			锌	
			镍	
			铬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 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 2-二氯丙烷	
		1, 1, 1, 2-四氯乙烷	
		1, 1, 2, 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 1, 1-三氯乙烷	
		1, 1, 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 2, 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 2-二氯苯	
		1, 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 h]蒽	
		茚并[1, 2, 3-cd]芘	

			茶	
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资质能力

下表仅供参考，服务商也可以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表一

项目名称	数量（项）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检测项目		
注：1. 需提供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2. 同一个项目有多种检测方法的，以检测方法计算。		

表二

标准名称	是否取得 资质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26 代替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一、仪器设备

服务商可以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和编写仪器设备。

注：需提供购买或租赁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十二、人员配备

下表仅供参考，服务商也可以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和编写人员配备。

注：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须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及职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监测技术人员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表一

类别	姓名	职务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资格名称	专业名称	
总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表二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备注
1	监测技术人员			
2	监测技术人员			
3	监测技术人员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三、履约能力

下表仅供参考，服务商也可以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和编写履约能力。

注：须提供考核结果相关资料并加盖服务商公章；补测考核结果不纳入计算。

时间	组织机构	考核活动名称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下表仅供参考，服务商也可以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和编写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服务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

服务商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和编写技术服务方案。

## **十六、质量保证方案**

服务商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和编写质量保证方案。

## **十七、突发情况下应急监测方案**

服务商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和编写突发情况下应急监测方案。

**十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二、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二、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三、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4	响应函	提供响应函，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四、响应函”。	原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见本比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资质	见本比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依据供应商的性质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资质	见本比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七、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	复印件加盖公章

		件。”	
8	报价一览表	见本比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九、报价一览表”。	原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其中授权书须包含：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总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单位公章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报价	不超过比选文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7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情况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项目名称：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商库。

2.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7.5 万元。

3. 适用范围：服务商库适用于执法监测、投诉监测、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不适用于项目资金过大且采购人认为需要单独招标的项目，具体以采购人为准。

4. 项目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597 号）文件要求，可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由专业的社会机构提供应急监测服务。现我单位计划建立夹江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商库，服务商库有效期 3 年。采购方式采用比选，评审方式选综合评分法，从中确定 3 家优质服务商为入库服务商，补充完善全县突发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5. 人员要求：需有专人作为该项目负责人，及时跟进和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响应情况：

服务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应急监测任务后，服务商需能在 2 小时内到达夹江县。

7. 资质情况：

服务商的资质附表需要有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共 3 大类的监测项目。

服务商资质至少能做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表 2、表 3 合计 109 项中 85% 的项目（至少有 93 项的资质）。

#### 8. 分包情况：

当服务商需要分包监测项目时，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分包，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的监测项目、分包公司等。

禁止全分包，禁止二次分包。

服务商若在本项目中存在分包情况的，需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行业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9. 监测业务委托情况：

因无法预计未来采购人的监测业务、入库服务商的资质情况。在发生实际监测任务后，原则上由库中服务商轮流开展监测业务（由评分最高的开始），轮流可以是按季度或年度、或按监测任务等方式开展，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库中某服务商接到采购人监测委托业务后，如需分包，原则上分包比例不能超过单个大类（水、气、土壤等）监测项目的 15%，如超过了，根据监测项目实际情况则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是否继续采用该服务商。

库中服务商互为备选服务商。当轮到某服务商时，因自身原因（包括分包情况等）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监测业务的，则在库中其余 2 家备选服务商中委托监测业务。

如库中 3 家服务商均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则由采购人自行决定委托库外服务商。

如发生其他未规定事项则由采购人和服务商友好协商。

## 10. 报价：

每个项目单价应是包含样品采集、运输、分析、质控、人工、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以预见的一切费用。服务商无资质需要分包的项目也应报价。

###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注：① 地表水、地下水、废水单个监测项目的单价指 1 个水样的所有价格。

②土壤单个监测项目的单价指 1 个土样的所有价格。

③工业废气单个监测项目的单价指 1 个监测孔的所有价格。（例如：根据相关标准，单个监测项目 1 个监测孔需采集样品 3 个，则此处单价包含 3 个样品的费用。）

④饮食业油烟单个监测项目的单价指 1 个监测孔的所有价格，如根据相关标准，单个监测项目 1 个监测孔需采集样品多个，则此处单价包含多个样品的费用。

⑤废气比对监测的单价指 1 个监测孔比对监测的所有价格，如根据相关标准，比对监测项目 1 个监测孔需采集样品多个，则此处单价包含多个样品的费用。

⑥无组织废气单个监测项目的单价指 1 个点位的所有价格，如根据相关标准，单个监测项目 1 个监测点位需采集样品多个，则此处单价包含多个样品的费用。

## 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入库服务商在监测工作中要做到：

1. 质量控制活动应覆盖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2. 采购人可不定期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质控样或者组织双方共同采集平行水样进行实验室比对分析等。

3. 服务商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4. 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符合相关国家、行业等标准。

## 三、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在合同期限内，如采购人需要监测的项目超出了合同约定，则

服务商对新增项目按市场价计算，并由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

2. 合同签订：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书面合同。

3. 验收：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3)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符合合同的要求。

4. 价格：实际发生监测业务后，根据实际监测项目、数量以及选定该服务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核算该监测项目的总价。

5. 支付方式：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并交付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附件：

## 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商库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为预计可能会遇到的监测项目，发生实际监测任务后以服务商的单价及实际监测项目、数量核算总价。

类别	数量	监测项目
地表水	1 个 水样	水温、pH、溶解氧、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六价铬、氰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铜、锌、氟化物（以 F-计）、硒、砷、汞、镉、铅、氯化物（以 Cl- 计）、硫化物、硫酸盐（以 $SO_4^{2-}$ 计）、硝酸盐（以 N 计）、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甲基汞、水合肼、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游离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三氯乙醛、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叶绿素 a、透明度
地下水	1 个	色（铂钴比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

	标准 GB/T14848- 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 常规指标	水样	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 法）、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
废水		1 个 水样	流量、pH、色度（稀释倍数法）、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烷基汞、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二噁英
有组织 废气	工业废气	1 个监 测孔	排气参数、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氟化物（以 F 计）、氯化物（以 HCl 计）、氨、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饮食业油烟	1 个监 测孔	油烟浓度、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比对监测	1 个监 测孔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流速、温度、湿度
无组织 废气	工业企业	1 个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
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		1 个	非甲烷总烃、油气处理效率

排放口、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		点位	
土壤	采样深度 0-20cm	1个 土样	pH 值、汞、砷、铅、镉、铜、锌、镍、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比选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小组评价比选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比选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

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审小组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比选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3.2 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审小组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比选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比选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 （一）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比选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比选有效期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四）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比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比选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比选处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比选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三）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审小组授标建议;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8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做无效比选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比选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比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比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比选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比选处理。

### 3.10 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单位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二）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审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个有效比选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比选供应商的总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比选文件格式文本
价格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客观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九、报价一览表）
资质能力	1、服务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项 500 项内(含 500)得 1 分,501-1000 项得 2 分，超过 1000 项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需提供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2. 同一个项目有多种检测方法的，以检测方法计算。	3	客观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十、资质能力）
	2、服务商取得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26 代替 HJ 629—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资质，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十、资质能力）
仪器设备	服务商具有仪器设备：用于水样采集的船、用于地下水洗井的设备，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购买或租赁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1	客观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十一、仪器设备）
人员配	1、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与环境、化学分析、检测有关的（如：环境科学、	20	客观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备	<p>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检验检测专业等) 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与环境、化学分析、检测有关的 (如: 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检验检测专业等) 高级职称的得 4 分。</p> <p>2、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与环境、化学分析、检测有关的 (如: 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检验检测专业等) 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与环境、化学分析、检测有关的 (如: 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检验检测专业等) 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3、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环境、化学分析、检测有关的 (如: 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检验检测专业等) 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与环境、化学分析、检测有关的 (如: 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检验检测专业等) 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每有 1 人得 0.5 分, 最高得 10 分。</p> <p>注: 第 1 点-3 点须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及职称证明复印件并盖服务商公章; 第 4 点须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并盖服务商公章。</p>			(十二、人员配备)
履约能力	1、服务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加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每一个考核项目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得 0.5 分,	6	客观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十三、履约能力)

	<p>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考核结果相关资料并加盖服务商公章；补测考核结果不纳入计算。）</p> <p>2、服务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间对比考核》，每一个考核项目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考核结果相关资料并加盖服务商公章；补测考核结果不纳入计算。）</p>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环境监测项目业绩的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服务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并加盖服务商公章。</p>	8	客观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十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技术服务方案	<p>根据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至少包括：①采样工作方案；②样品流转工作方案；③样品分析工作方案；④报告审核工作方案；⑤异常情况处理方案等。</p> <p>各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提供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内容包含该项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引用的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等是现行正在使用的，无逻辑错误，无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内容，无套用其它方案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主观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

	<p>(2)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部分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部分匹配、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条理紊乱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 证方案	<p>根据服务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至少包括：①监测人员质量控制；②监测设备的质量控制；③现场监测质量控制措施；④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及判定；⑤确保样品时效性的保证措施。各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提供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内容包含该项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引用的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等是现行正在使用的，无逻辑错误，无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内容，无套用其它方案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部分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部分匹配、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条理紊乱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主观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十六、质量保证方案)
突发情 况下应	<p>根据服务商提供的突发情况下应急监测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至少包括： 1、</p>	10	主观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p>急监测方案</p>	<p>突发状况下应急监测最快响应时间可行性实施方案；2、突发状况下应急监测采样工作实施方案；3、突发状况下应急监测样品流转方案；4、突发状况下应急监测分析工作实施方案；5、突发状况下应急监测报告审核及协调沟通汇报方案。</p> <p>各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提供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内容包含该项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引用的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等是现行正在使用的，无逻辑错误，无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内容，无套用其它方案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部分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部分匹配、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条理紊乱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十七、突发情况下应急监测方案）</p>
--------------	--	--	--	-------------------------

## 5、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4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告知供应商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5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报送采购人。

6.2.2 评审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关于回避的规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